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主笔闲话

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将有新规



为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制度，4月6日至23日，教育部就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该征求意见稿共58条，就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保护范围、保护机制等进行了详细阐述，涉及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、人格权益、受教育权、休息权利、财产权利等，以及防范欺凌、性侵等措施。

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，学校无疑是一个重要环节。

该征求意见稿通过进一步完善将来如果成为部门规章，必将更好地落实学校的保护职责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陈宏光

一周律事

宁波

出台《意见》支持青年律师

宁波市律师协会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》，从确保正确成长方向、支持解决执业“后顾之忧”、落实培优扶强举措、发挥律所及指导老师积极性等方面，进一步支持广大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，吸引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进入律师行业，壮大律师人才队伍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本意见中的新执业青年律师主要指年龄35周岁以下、在宁波各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领证后正式执业3年以内的专职律师，不包括兼职律师和“两公”律师。

《意见》要求进一步落实律师行业工资收入保障制度。继续推动律所落实行业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（实习律师年收入一般应不低于5万元），并依法为本所青年律师缴纳相应各项社保。

《意见》还要求加大对生活困难青年律师的资金补助力度，帮助解决外地来宁波执业青年律师租房困难问题。对于家庭经济条件困难、执业初期存在较大经济压力的青年律师，在其加入宁波律师行业工作前2年（即第1年实习期和正式执业第1年），市律协审核后专门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0元生活资金补助，所在律所应同时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还对支持提升青年律师执业技能，支持帮助青年律师拓展业务渠道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失聪女孩3年通过法考有望成首位“聋人律师”

据《重庆晚报》报道，声音没有质量，也没有重量，却是生而为人最重要的交流工具，用以传递感情和思想的力量。但最简单的技能，谭婷却永远做不到，8岁那年，她永远失去了聆听、感知声音的能力，成了一名聋人。或许她自己并未料到，20年后，她选择了一份最需要用声音表达自己的职业——律师。成了全国近2700万聋哑群体中，唯一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C证）的聋人。

一名聋人，为什么要当律师？谭婷坚持自己发声，回答了这个问题：“我也许不知道为什么要出发，但却清楚地明白要去哪里！”

小小奇迹

上午9点，一个面容清秀，身材瘦削的女孩身着职业套装，走过写字楼明亮的通道，用员工卡刷卡推开律所事务所的自动玻璃门，微笑着和同事点头致意，快步走向自己的工位。这样的职场场景，对普通人来说十分平常。但对于谭婷，却是已经用上了所有热情和努力，才换来的开始。见到我们，谭婷摆手拒绝了想来翻译的同事，在我们讶异的目光中，开口出声打招呼。

去年12月，谭婷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C证），成了一名实习律师。听起来没啥特别。但实际上，这个被人们戏称为“天下第一考”的职业考试，正常的应试者仅有10%左右的通过率，即使是司法院校法律专业的大学生，通过的比例也不超过20%。重庆市律师协会从官方了解到的信息中，谭婷是目前唯一通过这项考试的聋人。

聋人要通过“法考”究竟有多难？谭婷用三年时间，进行了诠释。

2017年她便开始备考。聋人几乎没有系统学习法律的机会，和竞争对手们相比，她已经输在了起跑线上。对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她来说，即使听得见，法律条文也是天书。

更何况，她学习的难度，比常人要大得多。

法律考试，需要死记硬背，但又不仅仅是死记硬背。考过“法考”的人都知道，视频讲座是“备战”的重要资源。听讲座对普通人来说，就是“听课”二字这么简单。但对无法“听”的谭婷来说，要知道一个讲座的内容，只能对着字幕，一个字一个字地看。一边看、一边暂停、一边记。

每天，她花在学习上的时间超过14个小时，但整套法律体系的海量信息，依然像江河大海一样浩瀚，看不到头。即便她用尽所有力气，依然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失败。

“太难了，我不想学了。”一起进入律师事务所，又一起决定参加法考的伙伴，在第一次考试失败后，很多就说出了



谭婷用自己的手语技能为残疾人进行普法

资料照片

放弃的话。不少人甚至直接离开了律所，完完全全地放弃了。

第二年考试再次失败，谭婷也想过要放弃。她说，连续的失败对她打击同样很大。但律所主任唐帅拦住了她。“不要气馁，也许成功就在下一次。大家都会全力帮你！”唐帅的鼓励，对她的影响不小，但更多的也许是因为骨子里倔强。

从失聪开始，她就想证明一件事，即使是聋人，也可以证明自己的价值。于是，她开始了下一次备考。

“看着婷婷，我也觉得有了信心。”去年4月刚刚加入律所的聋人左端阳，是和谭婷一起参加今年法考的伙伴，算起来是后来者。左端阳说，听说之前这么多人失败，自己完全没有信心，但谭婷总是安静地继续备考学习，免不了被她感染。

也许正是所有的一切，量变积累的质变，让她给自己创造了一个小小的奇迹。

励志人生

“癌症……晚期……几个月的寿命……”第三次参加法考，客观题考试前一周的晚上。手机上的一条信息，让谭婷如遭受电击一般呆立原地。信息中这几个关键词，说的是母亲的病情。

这个消息，让她立即想要放弃考试，瞬间回到妈妈的身边。但妈妈却拒绝了。“婷婷，你不是为爸爸妈妈活，而是为自己活，做一个有用的人，实现你的梦想。”谭婷清楚记得，那一天自己看到妈妈的话，泪如雨下。谭婷的父母都是四川凉山的普通农民，却是对她影响和帮助最大的人。

8岁那一年，谭婷患上中耳炎，导致神经性中耳中毒，完全丧失了听力，也因此无法进入学校正常学习。而那时在老家，并没有特殊教育的专门学校可供谭婷学习。正值小学二年级的她，被迫辍学。

刚刚8岁就失去读书学习的机会，这是谭婷难以接受的现实。在辍学之初，她只要看见其他小伙伴背上书包去上学，就会独自躲起来伤心地哭泣。家里弟弟上学回来，她就非要弟弟把一天的课程都拿出来，自己偷偷地自学。

这一切，都被母亲看在眼里，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她，没有

解决办法，只有偷偷地陪着孩子流泪。辍学五年之后，他们才偶然得知西昌有特殊学校，可以让聋人上学。谭婷心里又燃起了希望。“一定要读书。”谭婷倔强地表达着自己的意愿。

谭婷的父母只是普通农民，父亲小学未毕业，母亲从未上过一天学，要把孩子送到几个小时车程外的西昌读书，他们有些担心。同样要操心的，是由此而来的经济负担。但老实巴交的父老没有太过犹豫，他们知道读书的重要性，也知道残疾的女儿有读书的机会多不容易，最终谭婷被送进了特殊学校。

有了书读，新的困难又摆在了谭婷的面前。辍学时，谭婷刚刚读二年级，时间已过5年，她已经13岁，早已过了读二年级的年龄。但失去的这五年，又不得不让她继续在二年级就读，身边的是一群比自己小得多的同学。谭婷不想自己比别人读书花更长的时间，多花父母更多的钱。

“我能跟上课程，我要读五年级。”谭婷的要求在学校看来有些荒谬，没有学过3、4年级的知识，怎么直接读五年级？但她倔强地坚持，这一次又是父母支持了她的要求。母亲对她说，要读就要好好读，到了五年级，不能拖后腿让老师为难。

到了五年级，谭婷毫不意外地成了最后一名。班主任老师看着她总是叹气摇头：“何苦嘛，跟不上！”但谭婷不信，她把所有时间都用来学习，下课了，别人休息，她在学习。即使假期游玩时，她也在地上捡起小石子自己出题给自己练习。拿她自己的话说，就是拿命“死磕”。

就这样，她竟在旁人诧异的眼光中慢慢将成绩追了上来。之后，谭婷又进入了乐山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初中，在七年级时，她甚至完成了第二次跳级，直接进入高一学习。

谭婷记忆中，整个少年时期，她都在追赶着同龄人，也可以说是和自己赛跑。她想要给支持自己的父母争气。在乐山读书时，为了节省路费，她一年才回家两次。有时候想家，想妈妈，她就躲在被子里哭，哭完了又继续学习。

2013年，谭婷进入重庆师范大学攻读特殊教育专业，2017年本科毕业。

毕业后，谭婷25岁了，她

在网上看到“手语律师唐帅”的报道，正好唐帅所在的律所招募聋人法律服务志愿者，她便投了简历，进入了律所工作。

3年的备考，在得到母亲重病消息后，她又一次走上了考场，几乎是流着泪做完所有题目。

2021年1月8日，法考主观题的成绩出炉，通过考试名单中，赫然有谭婷的名字。这个消息传到医院，病床上谭婷母亲，笑得很欣慰。

聋人律师

“聋人听不见，说不出，怎么做律师？”有太多人问过谭婷这个问题。

“我叫谭婷，我可以说话交流，没问题。”谭婷说，失聪以来，她一直让自己尽量能保持发声、说话，但由于听力的原因，声音很不清楚，吐词也不容易被听清，说起话来特别吃力卡顿。

决定要做律师，谭婷开始日复一日不断地练习。她发现智能手机上有识别声音翻译成文字的APP，就对着手机一遍遍地重复练习，直到翻译的文字准确了为止。和别人交流时，她虽然听不见，但却坚持自己发声来与别人交流。

这样的练习持续至今，甚至我们和谭婷交谈时，她已能够轻松地开两句玩笑，思路清晰。但随即又正色回应：“接纳不完美的自己，才会变得更好。”

“律师的工作，不一定都在庭上。大部分的事情，实际上都是在法庭之外完成。”重庆华代律师事务所主任唐帅，因长期为聋人提供法律服务，被誉为“中国唯一手语律师”。他为我们解释了聋人成为律师的意义。

最简单的例子，我国大部分聋人使用的是“自然手语”，它就相当于是方言。但往往在司法程序中给他们提供的，是使用“标准手语”或者叫做“普通话”手语的翻译。两种手语差别极大，很容易在翻译过程中出现歧义，甚至无法沟通的情况。

而聋人与聋人之间是最能无障碍沟通的。

而今，谭婷通过了“法考”，成为一名实习律师。实习一年之后，只要能通过律协的面试考核，就可以成为一名真正的职业律师。她可以为聋人做的法律援助，也许远比一个普通人更多、更细致、更贴心。

另一方面，向聋人提供更多的司法援助，进一步体现法律公平正义精神，正日趋被社会与司法界认同。

今年1月10日，针对聋人等残疾群体，西南政法大学开设的“卓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实验班”正式开班，这个班计划每年在新生中遴选40名学生，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手语、能够直接为聋哑人提供法律手语服务的专门人才。而下一步，他们还计划招收第一批聋哑人大学学习法律。或许有可能，将走出更多的谭婷。“以自己为星火，望有一天可燎原。”唐帅这样鼓励谭婷。

（彭光瑞 伊文 母力文）